

中原大學經濟不利學生職輔認證獎勵實施專案

107.03.19 106-2-3職涯發展處處務會議通過

108.02.18 107-2-1職涯發展處處務會議修改

109.02.26 108-2-1職涯發展處處務會議修改

壹、活動宗旨：

為鼓勵並獎勵經濟不利學生參與職涯輔導活動，特訂定「中原大學經濟不利學生職輔認證獎勵實施專案」(以下稱本專案)。

貳、申請資格：

本專案獎勵對象為本校學生且具當年度本校經濟不利學生資格者(本專案所稱經濟不利學生係指本校在學之特殊需求學生，含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原住民學生、符合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參、申請方式：

本專案每學年辦理一次，申請時應檢附申請表，逕向職涯發展處職涯輔導中心提出申請。

肆、職輔認證機制：

(一) 職輔認證分為四級別，認證內容包含 1.參與職輔相關講座與活動 2.職涯諮詢輔導 3.繳交「職輔認證心得報告」4.參與職輔相關競賽項目。

(二) 各級別認證規範：

級別	獎勵金	講座活動(註1)	諮詢輔導	心得報告	競賽項目(註2)
優等	壹萬貳仟元整	5場次	1次	A版本1份	1場次
甲級	玖仟元整	5場次			無
乙級	陸仟元整	3場次			
丙級	參仟元整	2場次			

註1：參與職涯發展處當學年認列之職輔相關講座與活動。

註2：參與職涯發展處當學年認列之職輔相關競賽項目及其條件。

伍、獎勵方式：

符合申請資格與認證機制，每學年可擇一級別申請獎勵金。

陸、申請期限：依本校當年度 itouch 公告為準。

柒、備註：

1. 本專案所需經費由當年度教育部補助之相關計畫或校內相關經費支給，經費核銷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以每學年預算總經費為上限。審查作業由職涯發展處職涯輔導中心負責。
2. 本專案經職涯發展處處務會議通過，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